

1972年3月7日晨在臺灣北部基督徒奮興大會——青年查經聚會——證道

讀經：「先知哈巴谷的禱告，調用流離歌。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3:1-2)

壹、認罪的禱告

先知哈巴谷書，一開頭就是呼求。「他說，耶和華阿，我呼求你……」(哈1:2)。在這裡，剛纔所唸的哈巴谷書3:1-2，他又呼求：「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他是為著復興禱告。可見復興是由於禱告，禱告纔能帶來復興，這是先知哈巴谷書中的中心信息。

我們可從很多的聖經史實來看這件事，就如從前在以利的時代，他有兩個兒子不肖。當百姓獻祭、正煮肉的時候，他們就用叉子將肉叉走，還有他們竟膽敢與會幕前伺候的婦女苟合。以利當時為溺愛姑息他兒子的原故，竟不敢正面的嚴加責備，也就因為他容讓罪的原故，神就從以利身上離開，造成那個時代裡面沒有神的言語。罪使那個時代沒有神的言語。

耶和華在那個時代言語就寡少，以後神不能容許那種荒涼的光景一直持續下去，就用了撒母耳。到了撒母耳被興起，帶領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禱告，呼求耶和華神，耶和華神就應允，使以色列帶來復興，這是一個聖經史實中的實例。

再舉一個尼希米的實例，亞達薛西王年間，尼希米在書珊城宮中作王酒政。有一個弟兄同著幾個人從猶大來，向他報告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尼希米聽見這件事，又如何使這種光景挽回呢？他就跑到神的面前禁食禱告。結果就帶來城牆恢復的工作，也帶來復興的工作。

不僅在聖經中如此，在歷史上我們也見到這樣的實例。例如在十九世紀，一八五七至一八五八年間美國的教會有一次很大的復興，在那一年多的時間內，竟有卅萬人歸主，每遇主日崇拜，各教會都無法容納，只能改為禱告會。到了一八五九年，愛爾蘭有四個年青人，他們在神前懇切獻上禱告說：「神阿，你既然在美國作了這麼大的工作，難道你不肯在英國作這樣的大工？」愛爾蘭四個青年人在神前懇切禱告，結果復興就開始。美國的復興是由于禱告，英國的復興也是由于禱告。

在我國山東省境，一九三九年間也曾有過很有名的大復興。浸信會的柯理培牧師常提到這

件事。在山東，曾有過一次大復興臨到。那時由于有一位教會的老牧師，他為著復興，在神面前化了很多時間獻上禱告，並跪在神前等候。這禱告不是一天兩天的禱告，乃是一個持久的禱告。他為著復興禱告，一直禱告到冬天一個寒冷的晚上，老牧師禱告說：「神阿，難道你不能賜一個人與你的僕人同心禱告嗎？」這時，教會裡有一個在醫院裡工作的姊妹從那裡經過，聽見了老牧師的禱告，她就受感說：「神阿，求你讓我來和老牧師一起禱告！」山東的大復興就此開始。

從聖經的史實，你看見撒母耳的時代，復興起源於禱告，尼希米的時代，復興也照樣是起源於禱告。他們是這樣的禱告：「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從「懼怕」的詞彙，我們就想到亞當。當年亞當在伊甸園裡，他聽見神的聲音就懼怕。為什麼他聽見神的聲音就懼怕呢？起初，他聽見神的聲音就喜樂，因為神與亞當，亞當與神，在伊甸裡有美好的相交。可是有一天，他聽見神的聲音就懼怕，不但懼怕，而且要藏起來，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因為他與神之間已出了事，就是罪。因為罪，他就不敢見神的面。就如我們的兒女一樣，到了有一天，他們不敢見我們的面，我們就知道他們出了什麼亂子。所以，「我聽見你的聲音，就懼怕」，這件事就是罪。先知哈巴谷在這裡禱告說：「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既然聽見神的聲音就懼怕，是由于罪，那末要復興，沒有第二條路，這條路就只有對付罪。

哈巴谷在約西亞王年間作先知。我們都知道在約西亞年間有一次很大的復興。讓我們來查考一下：

「自從士師治理以色列人，和以色列王猶大王的時候，直到如今，實在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只有約西亞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這逾越節。凡猶大國和耶路撒冷所有交鬼的，行巫術的，與家中的神像與偶像，並一切可憎之物，約西亞盡都除掉，成就了祭司希勒家在耶和華殿裡所得律法書上所寫的話。在約西亞以前，沒有像他盡心盡性盡力的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王下23:22-25)

你看，廿二至廿三節，講到他們守逾越節，而且他們守逾越節，被稱為「……直到如今，實在沒有守過」，可見他們當時的情況實在是火熱。為什麼會有這種光景發生？在廿四節說到這原因，因為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所以衰落的原因是由於罪，而復興卻是從對付罪來的。在整本聖經中，我們清楚地看見這原則。什麼時候有罪，就顯出衰落，什麼時候將罪對付了，就帶來復興。在士師記裡，這一原則更加顯明。查考整卷士師記，什麼時候，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什麼時候就衰落；什麼時候，對付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就興盛。列王記也是一樣，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就衰落，對付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就興盛。這是一個原則，不論是什麼朝代，凡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就衰落，對付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就興盛。從以往一直到今日，也一直到將來，這都是一個不變的原則。所以復興是從禱告而來，而這禱告必然是一種認罪的禱告。

貳、亟須承認並對付的罪

今天早晨，我在這裡要提到：我們在現時代究有些什麼樣的罪，亟須首先承認，並靠主去對付的呢？

一、不禱告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17:1)

先知以利亞說：「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反過來說，如若他禱告，就降露也下雨。從這句話，我們就看見禱告是何等重要。所以這次臺灣北部基督徒奮興大會籌備會的眾同工都清楚看見這件事，展開了禱告工作——通宵禱告，禁食禱告以及連鎖禱告等。

馬太福音中曾有一句話：「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天上的神作工，必須地上的人先禱告。可見神的作工是根據人的禱告。因有人的禱告，神纔作工。如果人不禱告，神就不作工。因此，人不禱告，無異攔阻神的作工。

今天在座的人，我想很多人都會禱告，也都在禱告。只要是一個在主裡的人，我們不可能不禱告的。但雖在禱告，只是我們所作的禱告常常是沒有感動的禱告，也常常是沒有負擔的禱告。怎麼說是沒有感動的呢？就是說，在我們禱告了以後，我們的心裡一點感觸都沒有，你想，若連自己都不受感動，神怎麼會被感動？還有，沒有負擔，禱告就沒有內容。許多時候，很多人跪了下來，他們竟不知道在求什麼，當他站立起來，也不知究竟求了些什麼。你想，像這樣的禱告，豈不是等於沒有禱告，或等於不禱告。我們有一種罪，就是不禱告的罪。

二、藐視神的勸戒

我們還有藐視神勸戒的罪。

神對她兒女的懲治，和父母一樣。父母對她兒女的懲治，並不是兒女一有錯就懲治，乃是一次又一次，說到不能再說，講到不能再講，然後父母纔將鞭子打在兒女的身上。照樣，神也是一樣。神對她兒女們的管教，也並不是一次有錯，就將管教的鞭子放上，乃是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忍到實在無可再忍，警戒到不能再警戒，然後纔把管教的鞭子加在祂兒女們的身上。神的心和父母的心幾乎完全一樣。參孫所受的管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並不是他一和大利拉連合，神就把鞭子加給他，叫非利士人把他逮捕，綑綁，眼睛挖了出來，下在監牢裡推磨，實在是

先經過三翻四次的警戒。你看，他的被捆綁，首次是用未乾的青繩子，第二次是用沒有使過的新繩，第三次是用他頭上的髮辮與緯線同織，直到第四次，他仍藐視神的勸戒，把他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她照這方法行，神的能力纔離開他。像參孫這種光景，實是藐視神的勸戒和警戒。所以一個人到了這樣一個地步，宛如變成行屍走肉，因為他裡面的靈魂已完全麻木，一點知覺都沒有了。所以一個不肯接受神警戒的人，就和當時猶太人一樣，他們自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並以此自傲。同時，常常有很多神的兒女，自以為他們是靠恩得救，就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以致忽略了神的警戒。

神給人警戒，有時不一定是直接的，常常是藉著人與人的批評和誹謗。當我們遭到人對我們批評誹謗時，最好我們不要問這個人是誰，如果對我們批評或誹謗的是朋友，固然是好，因為他很有愛心，對我很關懷。他既是我們的朋友，自不能對我沒有愛心，他不能忍心我們向著錯誤的道路上走。如果他是仇敵呢？那是更好。因為朋友對我們的批評，對我們的警戒，有時還免不了保留餘地，因他不忍心給我們過份的難堪。如果是仇敵呢？那末他一點情份都不保留，所以仇敵與我們完全沒有情份，他對我們的批評與誹謗，那是最澈底的。因之，那來自朋友的，固應感謝，但如來自仇敵，更應感謝。

三、動機不對

另一種必須對付的罪，是動機不對。

馬太福音書裡記載著主的一句話，很多弟兄姊妹都很熟悉。「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7:22-23)既然他們是奉主的名作這樣，作那樣，那末主為什麼又說不認識他們呢？這完全是由於動機問題。因為他們作這樣，作那樣，動機不是為神，也不是為人，乃完全是為自己。聖經，有時候，我們驟然看起來，好像是主在吹毛求疵。例如聖經上，主說，如果有人給小子一杯涼水，他不能不得賞賜。你看，給小子一杯涼水都要得賞賜，但到了哥林多前書卻說，縱是捨己身叫人焚燒，若沒有愛，算不得什麼。到底是一杯涼水的價值大，還是一個身體的價值大？若給小子一杯涼水，你不能不得到賞賜，可是另外一處說，你縱把身體捨了，去叫別人焚燒，也算不得什麼。原因就全在動機是否對。因為給小子一杯涼水的動機對，那是為神為人，對一個身體的捨去，卻是為自己，動機不對。人很容易為著自己的求名求利，可能把自己犧牲了。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的動機頗有問題，因為那動機不是為神，也不是為人。給出一杯涼水要得賞賜，難道一個身體的捨去，不能得賞賜？實際上，竟是如此。其原故即在給出一杯涼水的動機對，那就價值大，一個身體的捨去，若動機不對，它的價值就一點都沒有。

法利賽人的不對，並不是他們所受的教育不好，也不是他們的教規不好，只在他們的動機不對。他們在十字街頭禱告，並不是說不可在十字街頭禱告，如果一個人跑到十字街頭禱告，我覺得這是可以的，而且這是一個見證。又如法利賽人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並不是說不可把經文佩戴在身上，像國內的×××他們穿著「神愛世人」或「罪」「死」大字樣的背心，有什麼不可以呢？問題不在這裡，乃在那個動機。他們在十字街頭禱告，乃是要人看見，要人聽見，他們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也是要人看見，主親自曾指斥「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太23:5），就是說，他們的動機不對。

動機不對，乍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但慢慢的就會變成法利賽人式。因為動機一不對，慢慢就會變成靈性剛硬，以至麻木，到了最後，甚至連面對十字架，都不能悔悟。所以我們亟應省察，在若干工作上，我們的動機到底是為著什麼。如果那個動機不對，我們有一天會和法利賽人完全一樣，這是第三種亟須對付的罪。

四、推諉

第四種亟須對付的罪，就是「推諉」，而且這是今日教會最普遍的罪。

論到推諉，人類從亞當開始，就有這個本領。當神問到亞當：「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他就推諉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喫了。」以後神問到夏娃，她也推諉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喫了。」所以亞當就把這罪推給夏娃。夏娃就推給這條蛇，大家都在推諉。以後該隱把他的兄弟亞伯殺了，神問他：「你兄弟亞伯在那裡？」他就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這也是推諉。再有，亞哈王也是一樣。撒瑪利亞遭受大饑荒時，亞哈找到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麼？」以利亞正告亞哈：「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所以論到推諉，亞當會推諉，夏娃也會推諉，該隱也會推諉，亞哈也會推諉，這個推那個，那個又推到那一個。

歷史上好像有著一個原則，這原則就是領袖的問題，領袖實在是何等重要。參孫開始時很好，以色列民族的光景就變得很好，參孫以後靈性下坡，以色列民族的光景就變得不好，掃羅的光景好，以色列民族光景也好，掃羅的光景不好，以色列民族的光景也變得不好。歷史實在是這樣。教會也是一樣。你看多倫多民眾教會的領袖。Oswald J. Smith靈性好，那教會屬靈的光景也好。美國波士頓公園路教會的領袖奧芬迪靈性好，那教會屬靈的光景也好。這是實證，說明什麼時候教會的帶領人靈性好，教會的屬靈光景就好。現在我要提到今日教會的毛病在那裡？就在推諉。你看，當教會光景衰落時，我們怎樣推諉呢？我們把這個責任推給世界，說什麼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時把這責任推給弟兄姊妹，指出當前世界誘惑太厲害，弟兄姊妹太過於貪愛世界，就如

電視的魔力太厲害，弟兄姊妹看重電視，不看重屬靈的追求。弟兄姊妹呢？就把這個責任推給作工的人，說工人沒有信息，使弟兄姊妹靈裡喫不飽，既然聽不飽，靈命自然軟弱。有時就推給長執，說他們沒有盡到本份。有的就索性推給撒但，就因為主耶穌快要來了，撒但瘋狂地要作最後的掙扎，牠的工作變本加厲。作工的人推給信徒，信徒推給作工的人，彼此互相推諉，結果誰都推得一乾二淨。所以推諉的罪，簡直已成今日教會裡非常普遍的現象。

五、 不饒恕人

第五項亟須對付的，就是不饒恕人的罪。

人和人之間有著很多的麻煩，也就因為人和人之間有很多麻煩，我們纔有屬靈實際的學習。若是人與人之間無實際的麻煩，我們就沒有實際的學習。

關於饒恕的事，我常常注重聖經中有關禱告的話。聖經裡一提到禱告，它的下文就必提到饒恕。為何必要提到饒恕呢？因為我們若沒有饒恕人的心，神也就一定不饒恕我們。我前天晚上還和內子提到這麼一件事，我們有時對人每每斤斤計較，對人的錯誤看得那麼認真。我說，我們的心實在如此，但神若是對我們計較起來，那實在是計較不完的。所以我們的禱告裡若是沒有饒恕人的心，那個禱告一定完全沒有果效。很多人就是犯了不肯饒恕人。有一次我去探訪一位姊妹，我說：「聖經教導我們要饒恕人，為什麼你卻不肯饒恕呢？」她就回答我說：「不是我不肯饒恕人，只是對方沒有來向我道歉賠不是，我如何能饒恕呢？他也沒有來把這事弄清楚，我又怎能饒恕呢？」你看，她要饒恕人，要對方先來把事情弄清楚，要人來先向她道歉賠不是，然後她才肯饒恕。如果要有人來對我們把事實弄清楚，或要對方先來對我們道歉賠不是，那末這種饒恕不能算為饒恕。愛是沒有條件的，如果要有條件，那就不算是愛。照樣，饒恕也應該是沒有條件的，否則，也不能算是饒恕。我們要反省，有沒有不肯饒恕人的罪。

六、 不長進

不長進也是一種罪。只是這種罪，並不涉及一個尚未信主的人。因為一個尚未信主得救的人，尚無屬神的生命，根本談不到生命的長進。所以這種罪，不能算在一個還沒有信主得救的人身上。

很多神的見女，他們因信主得救，得了屬神的生命，開始時光景很好，生命有長進，可是到了後來，就告停頓下來，生命不再繼續長進。為什麼有此病態呢？我想，他們一定是沒有化時間，也沒有下工夫，繼續來把生命培養。好像農人對所種的農作物，若不去化時間，或用工夫來繼續培養，那農作物一定不能繼續生長。我們知道花卉中的有些蘭花品種很高貴。為何有些蘭花品種很高貴呢？因為它需要很多的培養時間，所付的代價也很大。你知道一位種花的人栽培出一種新

的蘭花品種，先是試用一種品種和另一種品種交配，幾年之後栽培出來，若發現顏色不對或花瓣太小，就另換品種交配，幾年以後，新品種出來，若又發現顏色和花瓣方面令人不滿意，又再另換品種交配……經過長期耐心試驗，到有一天突然發現一種新的品種，在顏色和花瓣各方面都能使人滿意，再選用一個適當的命名，這種蘭花的價值才顯名貴。這種名貴的蘭花，自幼苗培養出來，還要隨時注意所受的陽光，氣溫和水份，一點都不能缺少或含糊。我們的生命也是一樣。今日神的兒女生命不長進，原故何在？就在我們對屬靈方面，不肯化時間，不肯下也工夫。對屬世的事，我們既肯化時間，也肯下工夫去經營，對屬靈的事，偏偏不肯化時間，也不肯下工夫去追求。結果靈命就呈不長進，一片沉寂。

七、 自欺

最後一種亟須對付的罪，就是自欺。請大家先讀一段聖經：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3:15-18)

這自欺的罪，是最嚴重的罪。什麼叫作自欺呢？他並沒有，卻自以為有。啟示錄第二及第三這兩章經文所提到的七個教會，最後一個教會是老底嘉教會，它自以為它已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它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這裡所說的光景，他貧窮卻自以為是富足，他沒有，卻自以為是有，這就叫作自欺。神在這裡說，你也不冷也不熱，他說，他雖不熱，但也不冷，他在歡騙自己。

以西結書中有一句話說：「只是泥濘之地，與溼濕之處，不得治好，必為鹽地。」(結47:11) 這節經文的上文，說到洋海都得醫治，但這裡卻說到只是泥濘之地與溼濕之處，不得治好。那麼大的洋海都得醫治，為何這個小的地方不得治好呢？因為它雖不是洋海，卻也非乾地。很多人常常如此自己安慰自己說，他雖不像某某人有那麼大的熱心，但也不像某某人那般可怕的冷淡，他雖不像某某人那般屬靈，但也不像某某人那般可怕的屬世。他在自己安慰自己，這種光景就是自欺。所以主在這裡說，祂要把他吐出去，因為他不冷不熱，祂寧可他熱或寧可他冷，因為他既然不冷也不熱，所以要把他吐出去。神對這種自欺的人，看為一點希望都沒有。

參、用聖潔的手抓住神

綜上所述，復興是從認罪的禱告開始。今日我們有些什麼罪，亟須承認並對付呢？我們有不禱告的罪，藐視神勸戒並抗拒的罪，動機不對的罪，推諉的罪，不肯把責任挑起來，只把責任

推在別人身上的罪，內心不肯饒恕人的罪，不長進的罪，還有自欺的罪。

馬太福音書中有一節經文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和他和好，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5:23-26)

這段經文中，「在獻禮物」，可說是「在禱告」，「若想起」，可說是「看見」。看見了就應當承認，看見了就應當對付。因為看見了，如果不肯承認，不肯對付，這罪要留到日落，不但要留到日落，而且要留到明天。這罪若被留到日落或明天，在我們內心裡，一是要發酵，一是要生根。

主耶穌在復活以後，和門徒們聚集的時候，要他們等候在耶路撒冷。你想，那個時候對傳福音救靈魂的工作實在是如救火一樣，對建立教會的工作也實在是如救火一樣。在屬世的事上，人們常說時間就是金錢。在屬靈方面，時間就是工作。時間實在是寶貴，因每天不知有多少人喪失，多少人進入永恆滅亡的境界。既然時間是如此寶貴，主為何要門徒去等候呢？這等候是等候什麼呢？等候他們把罪對付了。所以使徒和門徒們遵守主的吩咐，在耶路撒冷城裡一間樓上在禱告中等候，也許在開始一兩天間，禱告的氣氛很沉悶，以後有雅各起來，約翰也起來認他們的罪，承認要坐在主左右高位置的罪，自私驕傲的罪，也許有別的門徒接著起來認他們的罪，就如厭惡他們的罪，也許多馬也跟著起來認那對主耶穌疑惑的罪。我想，彼得也許是最後一個起來認罪的使徒，因為他是使徒中最大的一個，一個最大的人認罪可能是最難，所以我推想彼得可能是使徒中最後一個認罪的。這是我的推想，不知對不對，因為聖經中並無這樣的記載。每個使徒和門徒都在那裡認罪並對付罪，到了第十天，就是五旬節的時候，聖靈就沛降，他們都被聖靈充滿。

所以我們在這裡看，先知哈巴谷的禱告：「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這作為就是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因為人把罪對付了，神就顯明出來。就如希西家王被亞述國軍隊包圍，他就和先知以賽亞向神禱告呼求，神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這是神的作為顯明出來。

到了五旬節，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此後使徒們在那裡證道，他們聽了就覺得扎心，這是神的作為在他們中間顯明出來。當彼得被關在監牢裡，教會為他切切禱告，以後獄門也開了，鎖鍊也脫落了，神的作為顯明出來。

哈巴谷這名字的意義是抓住。你我只要抓住一件事，在神的面前禱告，就能使那件事變成一個轉機。就如雅各在雅博渡口抓住神不放，以後神問他名叫什麼，他回答說是雅各，神就對他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33:28)所以抓住的禱告能夠使事獲有轉機，使雅各變作以色列。

我想，我們今天也是一樣。今天我們若將罪認了，對付了，然後用著聖潔的手去抓住神，雅各會變作以色列，使屬靈方面帶來一個很大的轉機。所以要使屬靈的事上帶來一個很大的轉機，就得先把罪對付了，然後去抓住神，神就不能不垂聽你的禱告。

所以復興是怎麼有的呢？復興是從禱告來的，我們又應如何禱告呢？這禱告必須是認罪的禱告。如果有一個徹底認罪的禱告，像哈巴谷和雅各一般奮力抓住神，屬靈的事上，一切就必呈轉機。我想，我們今天渴望並追求復興，唯有這條路可走——用聖潔的手去抓住神，也在這個年代裡，讓神顯明祂的作為，帶領我們進入一個屬靈的轉機。求主祝福祂自己的話語，讓我們來同聲禱告，向神呼求。(下略)

(姚同樾紀錄)